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助理員 劉彥伶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3661
電子信箱：angelstar9001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71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陳述意見期間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2月11日(111)承泰劃字第035號函及111年3月14日(111)承泰劃字第037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1070079951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該重劃區範圍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尚無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 三、本案擬辦重劃區總面積約為2.7994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約0.7308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0.2483公頃及綠地用地約0.1061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1.0853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預估可抵充面積約為0.1952公頃(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及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面積約0.0320公頃，屬地主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0.8581公頃，計算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3.36%。

四、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業經本府依前開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臺端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如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含公告1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